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政策”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集团”或“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规定，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不属于“两高政策”项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两高政策”的规定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根据其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 号），根据其规定：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等 10 个行业。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建立和管理。国家及本市对“两高”行业 and 项目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政策”项目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产品概述

德联集团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除研发中心扩建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

目》为生产制造类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2) 实施主体：上海德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实施地点：上海市临港奉贤海港园区内。

(4) 规划的主要产品：不同类型的胶粘剂，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也可用于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

(5) 规划的生产工艺：精细化工复配工艺，生产工艺流程仅涉及物理反应，不涉及化学反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规划的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同类型的胶粘剂 (包括改性型、热熔型等)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 型热熔胶”属于鼓励类项目	否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鼓励类，符合上海当地产业政策。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烃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含石脑烃类乙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颁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本次投资项目项目备案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相关备案审查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办理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联集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和制造的产品为新材料胶粘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积极办理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政策”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家林

周 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